

洋浦经济开发区三所一队

物业服务合同

年 月 日于洋浦



洋浦经济开发区三所一队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蓝海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三所一队的物业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管理。为确保委托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区域范围：

开发区“三所一队”的门卫安保、卫生保洁、水电管理、绿化管理服务。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2018年07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一、服务项目

- 1、负责“三所一队”大院岗管理、内部秩序管理工作。
- 2、负责“三所一队”大院内的卫生保洁、绿化等工作。
- 3、负责“三所一队”水电管理服务。

二、服务项目标准

(一) 安保服务

- 1、负责“三所一队”门岗 24 小时值守，夜间要对大院进行定

时和不定时的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负责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秩序，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二)保洁绿化服务

1、负责“三所一队”会议室、活动场地、厕所及绿化带等公共部位的卫生保洁工作。

2、卫生间要每天反复冲洗打扫，保持干净、无异味。

3、地面要求做到无纸屑、无污垢、无死角，保持外观清洁。

4、地面无积水。

5、花草池内无塑料袋、废纸、烟头等杂物。

6、各种栏杆、标牌上无灰尘。

(三)水电管理服务

1、做好项目水电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楼宇节水、节电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委托乙方管理和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日常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改进。

3、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有关费用。

4、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5、甲方无偿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上班时间的工作用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范围内的管理服务

工作。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负责人不在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3、乙方在作业中应该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4、负责编制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5、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乙方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作证。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月服务费用

每月费用总额：¥5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其他费用

根据甲方要求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届时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经审核后由甲方支付。

三、付款方式

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当月管理费在次月15日前付清。每月五日前乙方将上月服务费用通知单和正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单后十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户名：海南蓝海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7409200248658

开户行：工行洋浦分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按双方

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管理工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三、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应向支付本合同年度总费用 3%的违约金。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中物业服务费用是根据人员设岗人数和现阶段的市场用工标准计算的，如以后服务内容、人数有所增加或市场用工价格标准提高，届时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所需费用上报，所核算的费用经甲乙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物业各岗位设备配置、更新、维修、保养服务所需材料、低值物耗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申报，经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费用。

三、《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合同以上未包含的费用。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向辖区法院提请诉讼解决，双方应按法律最终裁决执行。

六、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制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壹年。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财政主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乙方：海南蓝海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E栋106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7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蓝海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参加洋浦经济开发区三所一队物业管理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媒体公示、采购人确认后，正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三所一队物业管理

采购文件编号：ZB2018-0516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5375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祝贺！！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

